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35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系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